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銘孜  
電話：089-330-580  
電子信箱：d6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2023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387290000H\_11202670992\_print、387290000H\_11202670992\_ATTACH1  
(376540000A\_1120202313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2020231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焰火試放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14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26709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交通事務科)



青年發展所 收文:112/09/18



1120013730

有附件